**推进信息通信行业管理创新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工信部印发指导意见**

为深入推进信息通信行业管理创新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《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》。《意见》围绕持续优化高效开放统一的准入环境，积极营造健康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，进一步打造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，着力构建便捷可靠优质的服务环境等四个方面提出12项重点任务。旨在通过全面优化行业管理制度、方式、手段，进一步完善支持信息通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，更大激发企业内生动力，更好地发挥信息通信行业“一业带百业”的赋能作用，为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　　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

　　工信部信管〔2024〕147号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、各相关企业：

　　营商环境既是重要软实力，也是核心竞争力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信息通信行业管理创新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持续发挥行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、基础性、先导性作用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　　一、总体要求

　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改革创新、依法行政、技管结合、赋能发展的原则，以推动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创新行业管理为着力点，加快建设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行业监管和服务体系，助力构建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更好地发挥“一业带百业”的赋能作用，为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建设制造强国、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　　二、持续优化高效开放统一的准入环境

　　（一）优化市场准入管理。对于涉及多类电信业务的新技术新应用，加强业务指导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实现“一次性申请、一站式审批”。完善电信设备产品系族管理，有序开展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自检自证试点。推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、设备进网许可标志电子证照，加强互通互认。

　　（二）加强创新发展支持。加快修订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》，推动业务分类及界定更好满足新技术新业务发展需要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。统筹开展新型电信业务商用试点，在确保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支持相关地区和企业有序开展业务创新。加快制定新技术新业务创新发展配套支持政策，鼓励企业进一步深化在5G、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应用。

　　（三）扩大电信业务开放。推动形成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局面，进一步试点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。深入推进电信业务向民间资本开放，加大对民营企业参与移动通信转售等业务和服务创新的支持力度，有序推进卫星互联网业务准入制度改革，更好地支持民营电信企业发展。

　　三、积极营造健康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

　　（一）健全市场公平竞争规则。加快完善信息通信领域市场秩序相关监管制度规则，针对滥用技术和算法优势扰乱市场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，进一步完善认定标准和处置依据，强化市场秩序监管的法治保障。加强信息通信行业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，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。

　　（二）维护市场良好竞争秩序。加强基础电信市场竞争管理，建立校园电信市场等重点领域公平竞争状况监测、巡查和通报机制，对苗头性、典型性、集中性问题提前研判、快速处置、妥善化解，依法维护市场秩序。大力营造公平竞争、开放共享的互联网行业生态，督促大型平台企业公平、平等对待第三方企业，依法处置恶意不兼容、干扰互联网应用安装运行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　　（三）深化行业组织协同共治。指导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规范高效参与行业协同共治，建立信息通信市场争议预处理机制，引导企业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。组织协调相关企业签署自律承诺，加强公平竞争正面案例宣传，推动形成公平有序发展的行业氛围。

　　四、进一步打造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

　　（一）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。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长效监管机制，推动实施事前信用承诺、事中信用分类监管、事后信用修复的行业管理新模式，引导企业自觉合规经营。推广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手段，按照合法、科学、审慎的原则，细化信息通信领域“轻微违法不罚”的具体标准，完善配套监管制度，依法给予经营主体容错纠错空间。

　　（二）构建“以网管网”监管能力。强化技术赋能监管，推进现有技术监管能力迭代升级，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等重点电信业务大数据综合监管平台、面向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检测及认证公共服务平台，强化业务合规经营情况的线上监测分析、调查取证能力，健全技术监管体系。加快探索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监管中的应用，推行远程监管、线上监管方式，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。

　　（三）严格规范行政监管执法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培训，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优化执法方式，确保执法过程公正公开、执法程序严谨规范。强化综合监管，进一步完善互联网领域综合监管体制机制，积极探索跨地区、跨部门综合执法，推进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和执法协作，避免多头检查和重复执法。

　　五、着力构建便捷可靠优质的服务环境

　　（一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提升“一网通办”水平，持续优化线上服务平台功能，完善非关键要素材料“容缺办理”标准规范和服务模式。畅通群众诉求反映直达通道，充分发挥12381服务热线作用，做好用户信访、留言等办理。针对企业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加强数据分析研究，推动破解问题关口前移，实现解决一个诉求、优化一类服务。

　　（二）改善通信服务感知。围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持续提升服务能力，加快推进电信业务线上办、异地办。优化宽带报装服务，完善在线查询报装要求和办理进度、申请业务开通和缴费等功能，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长、提高服务效率。引导基础电信企业提供更加优质、优惠的互联网专线服务，丰富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供给，切实提升通信服务效能。

　　（三）加强数字服务赋能。全面服务支撑新型工业化，加快推进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，优化网络布局架构，提升网络服务性能，夯实千行百业数字化发展基石。开展算力互联互通技术研究和试点应用，推动公共算力资源标准化互联，加强算力统筹监测，打造智算生态圈，提升算力服务能力，助力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。出台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，构建多层次、系统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。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要高度重视，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大局，健全完善属地多方协同的优化营商环境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压实工作责任，适时推出更多利企便民举措，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和典型模式，综合利用多种传播渠道主动宣传，营造优化营商环境、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　　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4年7月22日